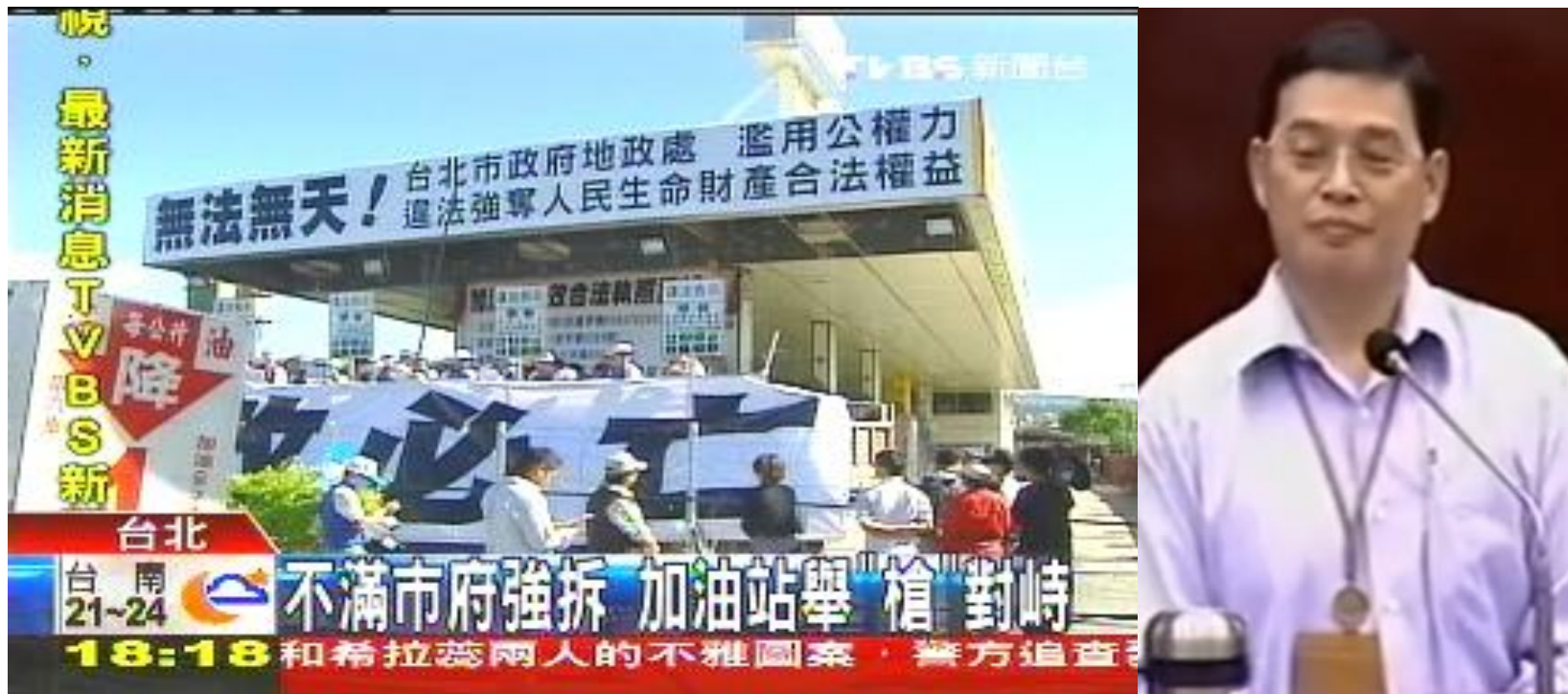


市長您記得本席替人民伸冤  
請您依法主持公平正義嗎？

未依法補償 強拆加油站



臺北市議員 應曉薇 研究室

# 請市長回顧106.11.07總質詢結論



臺北市議員 應曉薇 研究室

後因都市計畫變更佈設共同出、入口後，願配合封閉出、入口，並列入產權交代」。(如附件三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綠帶邊之退縮建築，本案鄰接綠地退縮四公尺部分，由起造人切結「施作柏油路面僅作為通行使用，同意供鄰地通行出入，並列入產權交代」。(如附件四)

五、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拆除未登記部分面積四六·八八平方公尺，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在卷。

六、有關管區註記「農業區」部分，經建設局89.7.26北市建二字第8041號函請本案已依規定申報市府核可其中設加油站用地範圍部分變更為非農業區使用。(詳附件五)

餘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在卷，擬准所請，當否？

右 陳(簽、照、規費單併陳)

推呈 有關基地涉及歷史文化園區草案計畫之註記案，依示經調部發局該案已獲全案退回且無其他公展計畫，本件發照仍待地地許可，籌建許可所載便  
用計畫 本件核發發照前，指導函示既已要求起造人切結並註記於附表，然要求配合區段徵收作業之原案計畫已不存在，且要求自行清除設備不要求任  
何補償措施惟建設局之加強設備非屬法定應徵範圍，更與本件發照准供公用事業設施之建築物法定要件不具關聯，自非依法作成本件處分之附款要  
件明應已依指導函示要求切結之註記再加會地政處之必要，另註記日後計畫變更佈設共同出入口之事項，同時起造人應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



建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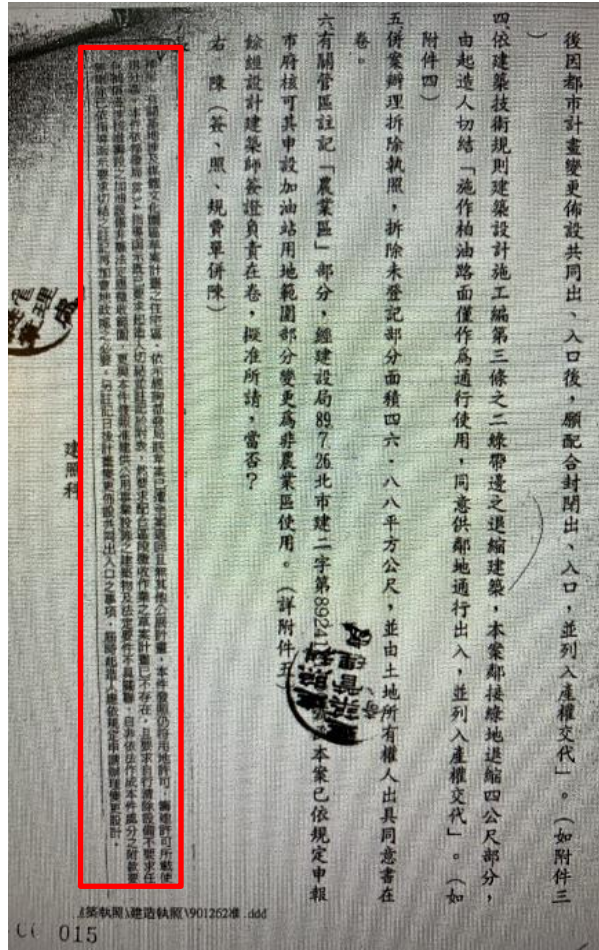
# 建管處記載發照當時的 第15頁事實內容

補呈：有關基地涉及媒體文化園區草案計畫之住宅區，依示經詢都發局該草案已遭全案退回且無其他公展計畫，本件發照仍符用地許可、籌建許可所載使用分區。本件依都發局 88.3.4 指導函示既已要求起造人切結並註記於附表，然要求配合區段徵收作業之草案計畫已不存在，且要求自行清除設備不要求任何補償僅涉核准籌設之加油設備非屬法定應徵收範圍，更與本件發照准建供公用事業設施之建築物及法定要件不具關聯，自非依法作成本件處分之附款要無刪除已依指導函示要求切結之註記再加會地政處之必要。另註記日後計畫變更佈設共同出入口之事項，屆時起造人應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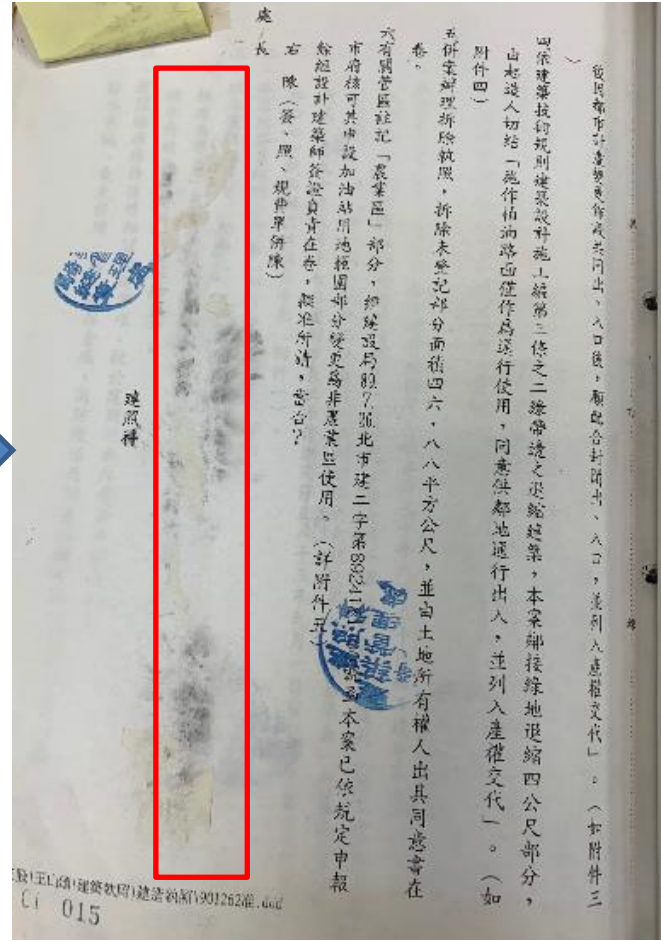
# 都發局官官相護觸犯刑法 第138條撕毀建照檔案記載

撕毀建照檔案記載

原建照檔案記載



5年徒刑



臺北市議員 應曉薇 研究室

# 陳情人長期遭市府行政霸凌

- 土開總隊違法自行捏造與檔案不實的理由，欺瞞內政部、行政法院及民事法院，僥倖贏得勝訴。
- 本席查明建築法規定及檔案記載真相後，市府官員擔心翻盤、害怕懲處，不惜官官相護撕毀檔案，湮滅證據。

# 加油站建築物是否應依法補償

- 地政局：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第2期工程範圍內299間違章建築，是否有依法發給補償費？
- 建管處：
  1. 加油站是違章建築還是合法建物？
  2. 當時要求加油站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自行清除不得補償之「設備」包不包含「建築物」？
- 請問市長：
  1. 加油站合法建物是否應發給補償？

# 本席主張：

- 都發局撕毀建照檔案致其不堪使用，涉及刑法138條5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市長立即報案，移送檢調單位究其刑責。
- 請建管處10日內以府函，明確答覆內政部自行清除不得要求補償之「設備」不包含「建築物」。
- 加油站合法建物請地政局依「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條例」規定發給補償。